

# 東海大學校刊

私立東海大學主編

第五期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出版

## 本次校務會議

### 討論要案多件 並修正通過重要章則

【本刊訊】四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於元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半，假行政大樓會議室舉行，由吳校長主席，首作簡單報告後，即通過本次議程，並討論或通過下列各案：

(一) 關於副教授、講師、及助教教學研究計劃補助辦法，經修正通過。全文刊另欄。

(二) 教職員病故、傷殘、患病濟助辦法附則，亦經修正通過。

全文修改整理後，再行公佈。

(三) 關於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第四條，及同辦法附件第二條文按修正文通過。又第五條第三項改為「行為 $25\%$ 」。

(四) 關於利用本校農場案。校長報告農復會允予協助推行。

孫善聯先生(秘書)  
亨德夫人(秘書)  
沈寶環先生  
張鏡予先生  
唐守謙先生(兼召人)  
樂安倫先生  
亨德先生  
顧敦鍾先生  
司永先生

進修委員會  
委員  
唐守謙先生(兼召人)  
張鏡予先生  
亨德先生  
顧敦鍾先生  
司永先生

會允予協助推行。

(五) 關於教授會所提有關退休、待遇、獎學金及籌設高中等各案。因學校當局已在分別計劃進行中，俟有具體結果，再行公佈。

【本刊訊】本學期清潔競賽業經評定

級三二五室，二年七級三二五室，二年八級二四室，三年級八一級三二六室，二年九十六室。三名一年級六一四室，三年級二〇一室，四年級九十六室。三名一年級六一室。三名一年級五二二室，二年級八一八室。第二名一年級三二六室，二年級八一八室。第三名一年級六一四室，三年級二二三室，四年級一

五年級五三五室，二年級八二六室，三年級一

六年級三二二室，四年級一

七年級六二八室。

八年級六二八室。

九年級六二八室。

十年級六二八室。

十一級六二八室。

十二級六二八室。

十三級六二八室。

十四級六二八室。

十五級六二八室。

十六級六二八室。

十七級六二八室。

十八級六二八室。

十九級六二八室。

二十級六二八室。

二十一級六二八室。

二十二級六二八室。

二十三級六二八室。

二十四級六二八室。

二十五級六二八室。

二十六級六二八室。

二十七級六二八室。

二十八級六二八室。

二十九級六二八室。

三十級六二八室。

三十一級六二八室。

三十二級六二八室。

三十三級六二八室。

三十四級六二八室。

三十五級六二八室。

三十六級六二八室。

三十七級六二八室。

三十八級六二八室。

三十九級六二八室。

四十級六二八室。

四十一級六二八室。

四十二級六二八室。

四十三級六二八室。

四十四級六二八室。

四十五級六二八室。

四十六級六二八室。

四十七級六二八室。

四十八級六二八室。

四十九級六二八室。

五十級六二八室。

五十一級六二八室。

五十二級六二八室。

五十三級六二八室。

五十四級六二八室。

五十五級六二八室。

五十六級六二八室。

五十七級六二八室。

五十八級六二八室。

五十九級六二八室。

六十級六二八室。

六十一級六二八室。

六十二級六二八室。

六十三級六二八室。

六十四級六二八室。

六十五級六二八室。

六十六級六二八室。

六十七級六二八室。

六十八級六二八室。

六十九級六二八室。

七十級六二八室。

七十一級六二八室。

七十二級六二八室。

七十三級六二八室。

七十四級六二八室。

七十五級六二八室。

七十六級六二八室。

七十七級六二八室。

七十八級六二八室。

七十九級六二八室。

八十級六二八室。

八十一級六二八室。

八十二級六二八室。

八十三級六二八室。

八十四級六二八室。

八十五級六二八室。

八十六級六二八室。

八十七級六二八室。

八十八級六二八室。

八十九級六二八室。

九十級六二八室。

九十一級六二八室。

九十二級六二八室。

九十三級六二八室。

九十四級六二八室。

九十五級六二八室。

九十六級六二八室。

九十七級六二八室。

九十八級六二八室。

九十九級六二八室。

一百級六二八室。

一百零一級六二八室。

一百零二級六二八室。

一百零三級六二八室。

一百零四級六二八室。

一百零五級六二八室。

一百零六級六二八室。

一百零七級六二八室。

一百零八級六二八室。

一百零九級六二八室。

一百一十級六二八室。

一百一十一級六二八室。

一百一十二級六二八室。

一百一十三級六二八室。

一百一十四級六二八室。

一百一十五級六二八室。

一百一十六級六二八室。

一百一十七級六二八室。

一百一十八級六二八室。

一百一十九級六二八室。

一百二十級六二八室。

# 本校各級系代會籌送應屆畢業生

## 舉聯會擴大徵求廣告

【本刊訊】在校學生歡送第三屆畢業同學，籌備委員會，業已組織就緒，並於十一日晚舉行第一次會議，當即選舉莫迺演同學（政二）為主委，趙克龍同學（經三）為副主委，張力夫同學（化三）為紀念品組組長，陳德業同學（生三）為惜別晚會組組長，趙克龍同學兼總務組長。至各組幹事，由組負責人選聘任之。同時議決：在校同學每人繳納費用新臺幣拾元，於下期註冊時由總務組彙收。又此次系代表會除頒決定擴大紀念冊之外，並決定將各級會議決歡送畢業生事項廣告徵求範圍。並按舊例，歡迎在校同學（不拘年級）利用寒暑假，以便符合本校設立之方針，使各同學多多發揚服務之精神。

【本刊訊】第三屆應屆畢業生聯誼會，

一、本校寒假期間

由教會退修會借用男

生第六、七宿舍女生

第二、三宿舍，各借

用宿舍寢室之鑰匙應

各寄存者自行負責。

二、本學期期終不

辦理離校手續，除借

3. 經勞作室核准留

校工作者。

2. 經教務處核准留

校補課者。

1. 單身在臺確無親

屬者。

四十九學年度學生寒假留校離校應行注意事項

【本刊訊】本校第一屆畢業校友洪伯全君，半年前奉召前線服役，因工作優異，連獲記功三次，嘉獎多次。渠最近致函校長，除述前線風光與工作之興趣外，對母校甚為懷念，並寄語全校師生。

【本刊訊】本校第一屆畢業校友洪伯全君，半年前奉召前線

收繳萬敵官以備借用者使用，原住各該室

均由各人自行携回

同學之私人行李物品

等均由各人自行携回

如存放於六

二及七二一兩室女

生存放於二二一室並

利用假期與家人團聚

起見非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申請留校

住室：

1. 按指定宿舍寢室

2. 除單身僑生及補

助事宜得臨時規定之

五、本辦法如有未

列各項規定辦理之

乙、留校

一、本校為便學生

利用假期與家人團聚

起見非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申請留校

住室：

1. 按指定宿舍寢室

2. 除單身僑生及補

助事宜得臨時規定之

五、本辦法如有未

列各項規定辦理之

乙、留校

一、本校為便學生

利用假期與家人團聚

起見非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申請留校

住室：

1. 按指定宿舍寢室

2. 除單身僑生及補

助事宜得臨時規定之

五、本辦法如有未

列各項規定辦理之

乙、留校

一、本校為便學生

利用假期與家人團聚

起見非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申請留校

住室：

1. 按指定宿舍寢室

2. 除單身僑生及補

助事宜得臨時規定之

五、本辦法如有未

列各項規定辦理之

乙、留校

一、本校為便學生

利用假期與家人團聚

起見非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申請留校

住室：

1. 按指定宿舍寢室

2. 除單身僑生及補

助事宜得臨時規定之

五、本辦法如有未

列各項規定辦理之

乙、留校

一、本校為便學生

利用假期與家人團聚

起見非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申請留校

住室：

1. 按指定宿舍寢室

2. 除單身僑生及補

助事宜得臨時規定之

五、本辦法如有未

列各項規定辦理之

乙、留校

一、本校為便學生

利用假期與家人團聚

起見非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申請留校

住室：

1. 按指定宿舍寢室

2. 除單身僑生及補

助事宜得臨時規定之

五、本辦法如有未

列各項規定辦理之

乙、留校

一、本校為便學生

利用假期與家人團聚

起見非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申請留校

住室：

1. 按指定宿舍寢室

2. 除單身僑生及補

助事宜得臨時規定之

五、本辦法如有未

列各項規定辦理之

乙、留校

一、本校為便學生

利用假期與家人團聚

起見非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申請留校

住室：

1. 按指定宿舍寢室

2. 除單身僑生及補

助事宜得臨時規定之

五、本辦法如有未

列各項規定辦理之

乙、留校

一、本校為便學生

利用假期與家人團聚

起見非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申請留校

住室：

1. 按指定宿舍寢室

2. 除單身僑生及補

助事宜得臨時規定之

五、本辦法如有未

列各項規定辦理之

乙、留校

一、本校為便學生

利用假期與家人團聚

起見非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申請留校

住室：

1. 按指定宿舍寢室

2. 除單身僑生及補

助事宜得臨時規定之

五、本辦法如有未

列各項規定辦理之

乙、留校

一、本校為便學生

利用假期與家人團聚

起見非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申請留校

住室：

1. 按指定宿舍寢室

2. 除單身僑生及補

助事宜得臨時規定之

五、本辦法如有未

列各項規定辦理之

乙、留校

一、本校為便學生

利用假期與家人團聚

起見非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申請留校

住室：

1. 按指定宿舍寢室

2. 除單身僑生及補

助事宜得臨時規定之

五、本辦法如有未

列各項規定辦理之

乙、留校

一、本校為便學生

利用假期與家人團聚

起見非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申請留校

住室：

1. 按指定宿舍寢室

2. 除單身僑生及補

助事宜得臨時規定之

五、本辦法如有未

列各項規定辦理之

乙、留校

一、本校為便學生

利用假期與家人團聚

起見非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申請留校

住室：

1. 按指定宿舍寢室

2. 除單身僑生及補

助事宜得臨時規定之

五、本辦法如有未

列各項規定辦理之

乙、留校

一、本校為便學生

利用假期與家人團聚

起見非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申請留校

住室：

1. 按指定宿舍寢室

2. 除單身僑生及補

助事宜得臨時規定之

五、本辦法如有未

列各項規定辦理之

乙、留校

一、本校為便學生

利用假期與家人團聚

起見非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申請留校

住室：

1. 按指定宿舍寢室

2. 除單身僑生及補

助事宜得臨時規定之

五、本辦法如有未

列各項規定辦理之

乙、留校

一、本校為便學生

利用假期與家人團聚

起見非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申請留校

住室：

1. 按指定宿舍寢室

2. 除單身僑生及補

助事宜得臨時規定之

五、本辦法如有未

列各項規定辦理之

乙、留校

一、本校為便學生

利用假期與家人團聚

起見非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申請留校

住室：

1. 按指定宿舍寢室

2. 除單身僑生及補

助事宜得臨時規定之

五、本辦法如有未

列各項規定辦理之

乙、留校

一、本校為便學生

利用假期與家人團聚

起見非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申請留校

住室：

1. 按指定宿舍寢室

2. 除單身僑生及補

助事宜得臨時規定之

五、本辦法如有未

列各項規定辦理之

乙、留校

一、本校為便學生

利用假期與家人團聚

起見非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申請留校

住室：

1. 按指定宿舍寢室

2. 除單身僑生及補

助事宜得臨時規定之

五、本辦法如有未

列各項規定辦理之

乙、留校

一、本校為便學生

利用假期與家人團聚

起見非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申請留校

住室：

【本刊訊】五十年元月份月會，於四日早上五時假大禮堂舉行，由吳德耀校長主持並即席報告。

吳校長首先向全體師生賀年，並提出「新年、新希望、新決心」的口號，與全校師生共勉。吳校長認為在新年開始的時候，我們的内心應充滿一種新的希望，並下新的決心，以求讀書治事的成功。這種決心不是朝三暮四，或斷續性的，應該是有恒的；所以吳校長提出下列數點感想，希望大家在這艱難的時代中，挑起我們的責任：

(一)多關心國家大事。據吳校長的記憶，十餘年前，當他在聯合國中國代表團服務時，凡是有關於世界大事，在未提到大會前，各大國有什麼意見，均先與我國代表團磋商，尋求共同的觀點，然後再交大會討論。可惜這種情況為時甚暫。到大陸陷匪時，情形就大不如前。他們不是商量，僅僅給我們一個通知，或副本。這種時期也不長久。及至政府全部遷到臺灣後，情況更糟，連通知也不給了。

最近兩年尤其不够道義。

非但不讓我們知道，甚至怕惹麻煩，對我們的代表大不歡迎。吳校長提出這一段的經過，

他表示並非給大家洩氣，或妄自菲薄。而是更積極的喚起大家的警覺。了解國際間的現實，希望大家勿自高自大。要多多關心國家的大事。不過他不主張在求學時期參加實際的政治活動，祇希望大家下決心，認真做學問，準備一切，報答國家，因為只有自己有辦法，國際地位就自然的提高。

(二)注意高等教育問題。吳校長認為我們自由中國的高等教育，目前還未達到完全適合國家需要的境地。許多問題至今還無法澈底解決，好像升學的問題，聯招的問題，惡性補習的問題等等。這種的現象有如一條在大海中沒有目標的船，隨風漂流，忽東忽西。去年吳校長到菲律賓和日本去開會時，許多亞洲的大學校長，都為當前的亞洲高等教育而煩惱。大家都認為今天的亞洲高等教育，並不適合

當前的需要。有的殖民地國家採取英法的制度，趨向重質主義，形成貴族教育。結果國家缺乏人才，有供不應求之虞。有些國家又採取美國的重量方式，可惜經濟力量有限，設備不够，師資缺乏，更

辦不起研究院。討論結果：大家認為偏重那一方面都有問題，都不能解決亞洲國家的需要。至於教育的方針，也因為限於經濟，祇能談到智育的培植，對德、體、群、三育，就無法兼顧。其實道德的培養比任何學問都重要，我們要先立德，然後才能談到立功立言。教育是國家的百年大計，關係國運的榮替。大家應該隨時注意這些問題，加以研究，以作將來改進的參攷。

(三)重視通才教育問題。最近看完一本名「兩個文化與科學革命」的書，內容甚為精采。所謂兩個文

崇 A Study of History 一書中所持的態度：(1)

要有遠大的眼光客觀的態度，治學不要太快下結論，唯我獨尊的心理會阻礙接受別人的卓見，往往失之偏激。(2)不要先存偏見，或以為西方的比東方好，看不起東方的文化，我們要從遠處着眼，才能認清廬山真面目，如此治學，自然能得其精華。

(四)東海的問題。我們不僅要注意外面的大事，也要關心自己的學校。一般說來，在校的學生，往往不及畢業生對學校的關心。其實我們在學時代，即應培養一種愛護學校的決心，然後這個學校才有前途，才有希望，這種愛護學校的決心，是基於一種榮譽感。兩年來很多在校的學生，發起一種「榮譽制度」的運動，雖然現在還未達到理想，但這是好的開始。當然也有許多同學懷疑是否有人會利用這種制度的弱點，投機取巧，在考試時取得較高分數，以便獲得獎學金等。

就個人的經驗，認為這一事無成，因為他們實在沒有真實的學問，自向好的做，得益的是你們自己。說到圖書館開架式的制度，也希望基於榮譽心，共同維持，有少數人偷了書，學校不是不知道，而是希望他能反省向善。所以我們要「忍受不義，不要做不義的事。」

(五)決心做好人行好事。吳校長說他這次因檢查健康，有兩個星期住在臺大醫院。他很仔細的溫習過

我的四書，柏拉圖的共和國，和基督教的聖經。在這三本書中，有一個共同的希望，促進人類建立一個理想的社會。這三本書雖然是出自不同的國度——中國、希臘、希伯來。但內容都強調道德的重要性。凡是以道德為基礎的事業，必是有益於人類的。「做好人，行好事」，我們何去何從，在這新年度的開始，應當有所選擇！

## 四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考試日程表

五十年一月廿三日起 地點：大禮堂